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等 2 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4 月 16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6636134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...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.....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.....」

- 二、卷查訴願人等 2 人所共有之本市文山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及○○街○○號之○○地下○○樓建築物，領有本府工務局（建築管理業務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移撥原處分機關）核發之 93 使字 xxxx 號使用執照，核准用途為「防空避難室兼停車場」。案經原處分機關於 95 年 12 月 7 日邀集相關人員辦理會勘，發現系爭建築物未經許可擅自增設隔間牆，佔用機車停車格（編號 15 至 20 號），阻斷機車升降機出入口，影響正常合法使用，違反建築法相關規定，乃以 95 年 12 月 13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5653866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等 2 人依建築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，於文到後 1 個月內依原核准圖說恢復原狀或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變更使用執照。嗣原處分機關建築管理處於 96 年 4 月 4 日派員現場查認仍未改善，並審認訴願人等 2 人違反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以 96 年 4 月 16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663613400 號函處訴願人等 2 人新臺幣 6 萬元罰鍰，並限於文到 1 個月內依原核准使用執照恢復原狀或辦理變更手續。訴願人等 2 人不服上開 96 年 4 月 16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663613400 號函，於 96 年

4 月 2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6 年 5 月 23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6321694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等 2 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撤銷本局 95 年 12 月 13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565386600 號函及 96 年 4 月 16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663613400 號函處分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本局 95 年 12 月 13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565386600 號函誤為指導，旨揭處分均予撤銷。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媛英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林明昕

委員 戴東麗

委員 蘇嘉瑞

中 華 民 國 96 年 7 月 6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